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法〔2021〕9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工作部署，条法处牵头制定了我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引领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局顺利完成厦门市财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学习宣传，“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施行，财政干部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依法办事水平明显提高，在保障财政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财政普法力度，根据《厦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结合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工作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财政普法工作

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财政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广泛

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和建设法治中国典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广大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扎实开展重点内容普法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我局系统各党组织及财政干部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宣讲，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依托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动宪法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

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重要精神和基本要求，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具体的规范、规则和制度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每年5月开展一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民法典、民法典与财政相关的内容、民法典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财政法规政策中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

（四）深入宣传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防范风险等方面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为党员干部年度学法用法测试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 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学习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法律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三、持续提升财政法治素养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发挥法治实践的宣传教育作用，突出对财政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

(一) 加强财政干部学法用法。把法治教育纳入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完善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所列内容的学习，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财政业务法律知识培训。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财政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促进财政干部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 加强相关行业人员学法用法。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以及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等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

购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引导其树立诚信经营、依法从业的理念，增强遵守国家财税法律制度的自觉性。

（三）加强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根据财税体制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

四、提高财政普法针对性时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在制定财政政策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政策制定后及时进行解读，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实施财政管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执法要求，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时，对争议的焦点进行必要、完整的说理，并在一定范围内普及。在调解矛盾纠纷、办理信访案件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每年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任务分工及普法内容。创新普法方式，用好用活新媒体新技术，结合法律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将财政法治文化与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财政普法中的积极作用，打造财政普法大格局。

(三)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推动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财政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加强财政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工作功能。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财政普法各项工作。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局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条法处及时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请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二)强化普法责任落实。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各处室每年12月10日前向条法处报告年度普法责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可复制推广的优秀经验、优秀做法及相关佐证材料，压实各处室普法职责。局属各事业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开展普法活动，每年12月10日前向条法处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三)加强效果评估。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认真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重在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效落实。认真开展八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促进普法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